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蘆交字第115433103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5年3月份舉發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，請清冊內車輛所有人依規定期限內領回，逾期仍未領回者，將依法拍賣。

依據：法令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1年12月13日北警交字第1013085255號函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
三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公告本分局115年1月份舉發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計有汽車15輛、機車70輛、大重機1輛、微型電動二輪車4輛(如附件清冊)，經以雙掛號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在案，惟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公示送達，以符法定送達程序。

線

二、請車輛所有人(或違規人)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、私章及車輛相關證明文件(須繳納違規罰款)，逕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三重拖吊場領回，逾期未領者，依法公開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移置及保管費外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三重拖吊場：【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86-1號，電話：02-85121090】

分局長王耀輝